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2024-2025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男排联赛）

2024-2025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女排联赛）

二、比赛日期

男排联赛：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女排联赛：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三、参赛俱乐部

参赛俱乐部分为 A、B 两个等级，分别比赛。

A 级：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前八名队伍。共男排 8 支/女排 8 支。

B 级：1）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第九名及以后的队伍、新申请参加联赛并通过准入审查的俱乐部。2）A 级俱乐部的青年队（简称“青年队”，运动员出生日期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3）大学生男排队（待定）。目前共男排 15 支/女排 15 支。

男排 A 级	上海、北京、浙江、保定、天津、山东、南京、福建。
男排 B 级	四川、广东、湖北、河南、辽宁、云南、上海青年队、北京青年队、浙江青年队、保定青年队、天津青年队、山东青年队、南京青年队、福建青年队、大学生队。
女排 A 级	天津、上海、江苏、北京、福建、山东、辽宁、深圳。
女排 B 级	河南、广东、江西、浙江、云南、四川、河北、天津青年队、上海青年队、江苏青年队、北京青年队、福建青年队、山东青年队、辽宁青年队、深圳青年队。

参赛俱乐部应于2024年9月21日前根据《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完成本赛季准入申报工作。如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前八名队伍所属俱乐部不符合A级准入条件，该俱乐部参加B级比赛，并由符合A级准入条件的下一名次队伍递补参加A级比赛。

四、报名和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

1.报名及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

2.运动员本赛季代表资格以第一次报名为准。

（二）报名

1.各队使用“中国排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导出报名表加盖俱乐部公章和医务章，原件邮寄至联赛组委会竞赛部。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1日，逾期不可变更报名信息。

2.每队最多可报名:

- 18名运动员

- 8名教练组成员，至少包含1名领队、1名主教练和1名医生

- 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

3.领队是队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第一责任人，不得由主教练兼任。

4.报名表医务章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报名人员健

康后加盖。

5.医生须为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伤病的知识和能力。

（三）参赛确认

每场比赛赛前技术会议确认各队该场参赛名单，参赛队提交如下文件，由技术代表核准参赛。

1.中国排球协会 B2 参赛确认名单表,名单须在联赛报名名单内:

- 确认 12-14 名运动员。确认 12 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 0-2 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 13-14 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 2 名自由防守队员。

- 确认 5 名教练组成员。包括 1 名主教练、1 名医生、3 名其他成员（含翻译）。

2.联赛组委会核发的参赛证。

3.俱乐部办理的医疗、意外伤病等保险证明。

4.医生的《执业医师资格证》。

五、转会

（一）转会规定

1.报名运动员一个赛季可转会一次。

2.如队伍转入运动员时报名已满 18 人，须替换相应人数的报名运动员。

3.转会期为常规赛结束后、季后赛开赛前。

（二）国内转会

1.国内运动员转会人数不限。

2.俱乐部向联赛组委会提交《排球运动员转会证明表》，经联赛组委会批准、公示后生效。

（三）国际转会

1.境外运动员（外援）报名人数不限，各队可上场最多 2 名外援，青年队不可上场外援。男排俱乐部派送国家队主力队员至意大利、波兰、俄罗斯、土耳其超级联赛可增加 1 名外援上场，上场外援总人数不超过 3 人。

2.转入外援须按照国际排联相关规定完成国际转会手续，经联赛组委会公示后生效。

（四）港澳台转会

1.港澳台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转入港澳台运动员须按照国际排联相关规定完成转会手续，经联赛组委会公示后生效。

六、竞赛办法

（一）常规赛

1.A 级

主客场双循环赛，共 14 轮。

2.B 级

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成绩第九名及以后的队伍（男排 6 支/女排 7 支）进行主客场双循环赛，共男排 10 轮/

女排 14 轮。

（二）升降赛

常规赛排名 A7、A8、B1、B2 的 4 支队进行交叉赛：B2-A7，B1-A8；共 2 轮，采用主客场两场“金局”制。A 级队先进行主场比赛。胜者进入 A 级季后赛，负者进入 B 级。

B2-A7 的胜者常规赛排名视为 A7，负者 B2；B1-A8 的胜者常规赛排名视为 A8，负者 B1。

（三）季后赛

1.A 级

第一阶段：按照常规赛和升降赛排名蛇形编排分为 C、D 两组，分别进行主客场双循环赛，共 6 轮。

C 组	D 组
A1	A2
A4	A3
A5	A6
A8	A7

第二阶段：按照第一阶段小组排名，C1、C2、D1、D2 进入前 4（E 组），C3、C4、D3、D4 进入 5 至 8 名（F 组），带入第一阶段成绩进行主客场双循环赛，共 4 轮，常规赛排名在前者先进行主场比赛。

E 组	F 组
C1	C3
C2	C4
D1	D3
D2	D4

2.B 级

采用赛会制。

第一阶段：B 级队按照常规赛和升降赛排名，青年队按照 2024 年全国 U19 锦标赛成绩(未参加锦标赛的排列在后), 依次进行蛇形排序，先后分为 E、F 两组、G、H 两组、I、J 两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共 15 轮。

男排:

E 组	F 组	G 组	H 组	I 组	J 组
B1	B2	B1	B2	B1	青 4
B4	B3	B4	B3	B4	青 5
B5	B6	B5	B6	B5	青 8
青 2	青 1	青 2	青 1	青 2	学
青 3	青 4	青 4	青 3	B2	青 3
青 6	青 5	青 5	青 6	B3	青 6
青 7	青 8	青 8	青 7	B6	青 7
	学	学		青 1	

女排:

E 组	F 组	G 组	H 组	I 组	J 组
B1	B2	B1	B2	B1	青 3
B4	B3	B4	B3	B4	青 4
B5	B6	B5	B6	B5	青 7
青 1	B7	青 1	B7	青 1	青 8
青 2	青 3	青 3	青 2	B2	青 2
青 5	青 4	青 4	青 5	B3	青 5
青 6	青 7	青 7	青 6	B6	青 6
	青 8	青 8		B7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排名第 13 名及之后的队伍不再比赛，其第一阶段排名即为本赛季最终成绩。第一阶段排名前 12 名的队按照排名进行蛇形排序分为 K、L、M 三个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共 3 轮，各小组前 2 名队伍和两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 3 名进入总决赛；其他队伍不再比赛，本阶段排名即为本赛季最终成绩。

（四）总决赛

1.A 级

季后赛前 4 的队伍进行半决赛、决赛:

E1-E4、E2-E3

E1E4 胜-E2E3 胜、E1E4 负-E2E3 负

季后赛 5-8 名的队伍进行排位赛、名次赛:

F1-F4、F2-F3

F1F4 胜-F2F3 胜、F1F4 负-F2F3 负

冠亚军决赛采用主客场三场两胜制，季后赛排名在前者先进行客场比赛，再进行两个主场比赛。半决赛和其他各名次决赛采用主客场两场“金局”制。季后赛排名在前者先进行客场比赛。

2.B 级

采用赛会制。

季后赛排名前 8 名的队伍进入 B 级决赛。

1）交叉淘汰赛：按照季后赛排名，B1-B8、B2-B7、B3-B6、B4-B5。

2）排位赛：B1B8 胜-B4B5 胜、B2B7 胜-B3B6 胜，胜者进行一、二名决赛，负者进行三、四名决赛；B1B8 负-B4B5 负、B2B7 负-B3B6 负，胜者进行五、六名决赛，负者进行七、八名决赛。

一、二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

（五）赛季升降级规则

2024-2025 赛季联赛全部比赛结束后，A 级总成绩第八名下赛季降级，列为 B 级第一名；B 级总成绩第一名（青年队除外）下赛季升级，列为 A 级第八名。

七、成绩排名和计分办法

（一）循环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决定排名

1.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5.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依照上述第 2-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二）“金局”制比赛依照以下标准和顺序确定胜负

1.两场比赛均获胜者获胜;

2.如两场比赛两队各胜一场，则在第二场比赛后立即进行一局比赛，先得 15 分并至少领先对方 2 分的队伍获胜。

八、比赛地点

（一）主场申报

1.每个参赛俱乐部可申报一个主场和一个备用主场。

2.主场须符合《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比赛馆工作标准》和《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技术手册》的相关规定。

3.俱乐部向联赛组委会提交《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主场信息表》进行主场申报。主场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逾期不可变更主场。

（二）赛会制比赛地点

赛会制阶段的比赛地点由联赛组委会选定。

九、竞赛规则、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21-2024》。

（二）使用中国排球协会“鹰眼”裁判辅助挑战系统。

（三）每队须配备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比赛服品牌、广告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比赛用球为“米卡萨”品牌 V200W 型号。

十、技术官员

（一）联赛组委会选派

1.技术代表/管理委员会

技术代表/管理委员会是中国排球协会派遣的负责各俱乐部主场赛区组织、竞赛、运行工作的全权代表，代表中国排球协会行使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

主客场阶段向每个赛区选派 1 名技术代表，赛会制阶段

向每个赛区选派管理委员会。

2.裁判员

主客场阶段每场比赛选派 5 名国家级以上级别裁判员，分别担任第 1 裁判员、第 2 裁判员、第 1 司线员、第 2 司线员和挑战裁判员。其中第 1 裁判员为该场比赛裁判组长，负责临场裁判人员培训和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

赛会制阶段根据比赛需要选派裁判员。

3.其他技术官员

技术统计人员由联赛组委会统一选派。

（二）主场俱乐部选派

主客场阶段每场比赛选派 1 名国家级以上级别裁判员担任替补裁判员；选派 3 名参加过中国排球协会或联赛组委会专项培训获得联赛工作资质的人员，分别担任挑战操作员、电子记录员和广播员。选派人员名单报联赛组委会备案。

（三）赛会制赛区选派

赛会制阶段的承办赛区根据联赛组委会要求和比赛需要选派参加过中国排球协会或联赛组委会专项培训获得联赛工作资质的人员，担任挑战操作员、电子记录员和广播员等辅助裁判员。选派人员名单报联赛组委会备案。

十一、成绩和奖励

（一）对 A 级总成绩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

（二）对 A 级总成绩前八名的队伍发放奖金，对进入 B

组总成绩前四名的青年队发放奖金。

（三）对确认参赛名单中的运动员发放成绩证书。

十二、经费

（一）队伍赴赛区交通费、赛时食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俱乐部自行负担。

（二）主客场阶段联赛组委会选派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联赛组委会负担，主场俱乐部选派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主场俱乐部负担；赛会制阶段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赛区负担。

（三）联赛组委会根据场次和比赛规模向参赛俱乐部和赛会制赛区拨付承办费。

十三、处罚

在本赛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2024-2025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参赛、办赛协议》处理。

十四、申诉和仲裁

（一）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处理联赛期间的技术申诉或投诉。

（二）队伍可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裁判员的判决进行书面申诉，同时缴纳 2000 元的申诉费，胜诉退回，败诉不退，此款项交由联赛组委会依规处理。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将依照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查与核实，在认

定事实和取得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排球竞赛规则》、《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国排球协会批准后执行。

（三）在本赛事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联络

（一）联赛组委会

联系人：刘漪、董巍

电话：010-87183524、87183091

邮箱：events@volleyballchina.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中国排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

联系人：张海萌

电话：13522012830

（三）联赛官方文件下载地址

https://www.volleyballchina.com/sszlxz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